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

刑 事 判 决 书

（2021）苏0591刑初231号

公诉机关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陈兵红，男，1989年8月20日出生于甘肃省通渭县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务工人员，户籍所在地甘肃省通渭县，暂住地苏州市吴中区。2021年3月4日因涉嫌犯诈骗罪刑事拘留，同年4月9日被逮捕。现羁押于苏州市第二看守所。

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检察院以苏园检一部刑诉〔2021〕Z212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陈兵红犯诈骗罪，于2021年7月8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审查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张志卫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陈兵红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公诉机关指控并经本院审理查明：

1、2020年10月28日，被告人陈兵红在苏州工业园区某广场，将其私自通过广告店复制的5200张某冰场门票谎称真票卖给被害人王某，骗得人民币129480元。

2、2021年1月18日，被告人陈兵红在苏州市吴中区郭巷，将其私自通过广告店复制的10800张某冰场门票谎称真票卖给被害人王某，骗得人民币216000元。案发前，被告人回收了部分假票并退款给王某人民币16万元。被告人实际得款人民币185480元。

另查明，被告人陈兵红被抓获后如实供述了自己罪行，且自愿认罪认罚，其另行退赔了被害人4620元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陈兵红在庭审中不持异议，并有被害人王某的陈述笔录，证人毛某等人的证言笔录，聊天记录、转账记录，抓获经过、发破案经过，收条，认罪认罚具结书，户籍资料等证据经庭审质证予以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陈兵红目无法制，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骗取他人财物，数额巨大，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。被告人陈兵红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罪行，且自愿认罪认罚，依法从轻处罚。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陈兵红犯诈骗罪的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罪名成立，应予支持。据此，本院为保障公民的财产权利不受侵犯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六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六十四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陈兵红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（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；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1年3月4日至2025年2月3日止；罚金自判决生效后第二日起一个月内缴纳，并上缴国库）。

二、责令被告人陈兵红退赔被害人王某人民币十八万零八百六十元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两份。

审　判　长　　王　俊

人民陪审员　　周福康

人民陪审员　　朱梅珍

二〇二一年八月四日

书　记　员　　顾丽萍